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46号

当事人：天津市欣阳泵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7328340271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桃园东35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蔡浩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22日，根据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到我局的违法线索，举报材料称当事人在官网（http://www.tjxyby.com）中标称“欣阳泵业是一家采用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内容，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要求依法处理。根据举报，2022年6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官网（http://www.tjxyby.com）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上述网页中标称“欣阳泵业是一家采用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内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同日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采取对当事人询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查明，2021年12月，当事人在其官网（网址是http://www.tjxyby.com）上标称“欣阳泵业是一家采用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内容，上述宣传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没有改动过。当事人在网上发布的上述信息无证明材料，无广告费用。上述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的构成要件。本案当事人通过上述宣传未销售，无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蔡浩的身份证复印件；2.对当事人网店违法行为进行检查的截图；3.当事人提供的与天津通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协议复印件；4.当事人提供的公司网站进行整改的截图打印件；5.对蔡浩的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2年9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4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全面排查积极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虚假商业宣传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1日